



## 判决摘要

郭卓坚(申请人) 诉  
行政会议召集人叶刘淑仪连同行政会议各成员及  
医务卫生局局长(局长)卢宠茂教授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2 年第 1155 号; [2022] HKCFI 3341

裁决 : 单方面驳回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裁决日期 : 2022 年 11 月 3 日

### 背景

1. 原讼法庭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就一宗司法复核申请([2022] HKCFI 3225)颁下判决(第一次判决), 裁定局长无权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证)规例》(第 599L 章)(第 599L 章)使约 20 000 张由七名私家医生签发的有问题的新冠疫苗接种医学豁免证明书(医学豁免证明书)失效。
2. 政府选择不对第一次判决提出上诉, 而决定修订第 599L 章。
3. 申请人提出这宗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寻求法院颁令经修订的第 599L 章属于不合法及 / 或不合理。
4. 此许可申请由高浩文法官考虑并以书面方式处理。

### 复核理由

5. 申请人拟提出的复核理由可大致撮述如下:
  - (1) 持有失效医学豁免证明书的人士并无机制可提出上诉;
  - (2) 虽然现任局长本身是医生, 具备专业资格就上诉进行判断, 但下一任局长未必是医生, 或因而未能就上诉结果作出决定; 以及
  - (3) 根据一则内地新闻报道, 把接种疫苗列为进入某些处所的条件既不合法, 也不合理。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8425&QS=%2B%7C%28HCAL%2C1155%2F2022%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8425&QS=%2B%7C%28HCAL%2C1155%2F2022%29&TP=JU))



6. 申请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被驳回，主要原因如下：
- (1) 关于受影响的医学豁免证明书持有人是否有权重获豁免受疫苗通行证的要求所规限，申请人对经修订的第 599L 章有所误解——虽然经修订的第 599L 章没有订明受影响的医学豁免证明书持有人可就医学豁免证明书失效的决定提出“上诉”，但受影响的持有人可根据经修订的第 599L 章第 4(1A)、5A、5(2)(ba)、8(2)、8(3) 及 17C 条，重新获得豁免或获得过渡安排。法例所订的安排并非不合理。(见第 15 段)
  - (2) 没有任何原则规定只有具医生资格的人才可使医学豁免证明书失效，并于其后撤销该失效安排；申请人亦无提出任何理据解释何以不应赋权局长使医学豁免证明书失效和撤销该失效安排。(见第 16 段)
  - (3) 申请人全面质疑第 599L 章，却没有提供具体理据；法庭没有责任尝试为一般申诉寻找复核理由，特别是当法庭已在先前的案件中裁定第 599L 章所订的疫苗通行证制度旨在达致保障公众健康的合法目的。(见第 17 段)
7. 基于本案情况，原讼法庭驳回申请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第 19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1 月